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2月6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3.76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03.98倍，截止2020年2月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1.83倍，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12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公司客户包括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教育机构、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三个领域的客户，在线教育、直播等领域的客户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目前在线教育、直播等领域的客户业务受新冠疫情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上升，但来自该部分客户收入在公司总体收入比重目前不超过15%，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公司出于疫情防护目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远程办公，2 月 10 日起正式开工，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整体业务需求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743.32 万元、7,714.80 万元、7,966.1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15-15.6 亿元、1,800-2,000 万元、600-800 万元，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6%~3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7%~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2%~90%，公司对 2019 年度的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刻得”）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或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的通知》，公司出于疫情防护目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远程办公，2 月 10 日起正式开工，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整体业务需求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743.32 万元、7,714.80 万元、7,966.1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15-15.6 亿元、1,800-2,000 万元、600-800 万元，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6%~3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7%~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2%~90%，公司对

2019 年度的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业务，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基础资源以及构建在这些基础资源之上的基础 IT 架构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公司客户包括互动娱乐、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等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教育机构、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互动娱乐、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三个领域的客户，在线教育、直播等领域的客户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目前在线教育、直播等领域的客户业务受新冠疫情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上升，但来自该部分客户收入在公司总体收入比重目前不超过 15%，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73.76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 403.98 倍，截止 2020 年 2 月 6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51.83 倍，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6.12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7 日